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单一来源)



项目名称：石河子市人民医院采购部分床旁检测仪配套试剂

项目编号：B8S[2024]3028 号

采购人：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评审办法（单一来源协商）·····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受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采购人）委托，对 B8S[2024]3028 号、石河子市人民医院采购部分床旁检测仪配套试剂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新疆予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定供应商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乌伊东路 9-A3 号 2 楼）。

一、**招标编号：**B8S[2024]3028 号

二、**项目名称：**石河子市人民医院采购部分床旁检测仪配套试剂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分包名称	分包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元）	用途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采购部分床旁检测仪配套试剂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采购部分床旁检测仪配套试剂	1 批	1029000.00	部分床旁检测仪配套试剂
预算合计(元)/最高限价合计(元)			1029000.00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文）第八条规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货物制造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进口设备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报价评审时执行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执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或事项：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4年12月27日00:00时至2024年12月30日23:59时

地点：登陆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0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苑群岛花园85栋4号）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发布。

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联系人：袁继胜

地 址：石河子市西一路 411 号

联系方式:0993-2051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石河子开发区东苑群岛花园 85 栋 4 号

联 系 人：陈美竹 刘燕

联系方式：15999299622 15199581601

3. 财政监管部门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

地 址：石河子市北三路东路 1 号党政服务中心

电 话：0993-2068632、0993-2068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采购部分床旁检测仪配套试剂
2	采购人	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联系人：袁继胜 联系方式：0993-2051126 地址：石河子市西一路 411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东苑群岛花园 85 栋 4 号 联系人：陈美竹 刘燕 联系方式：15999299622 15199581601 传真：0993-2821160 电子邮件：1505034043@qq.com
4	监管部门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东路 1 号党政服务中心 电话：0993-2068632、0993-2068607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规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 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货物制造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 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进口设备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 投标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为: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报价评审时执行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执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 需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p>
--	--	--

		<p>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由法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私章无效；</p> <p>2、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货物制造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进口设备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3、制造商授权书（若为进口产品）；</p> <p>4、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报价评审时执行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执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财</p>

		<p>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p> <p>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p> <p>③类似项目业绩表；</p> <p>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文）第八条规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7、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投标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p>
--	--	---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商务文件	<p>☆报价一览表；</p> <p>☆分项报价表；</p> <p>☆服务清单</p> <p>☆售后服务承诺书；</p> <p>☆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 /</p>
		技术文件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p>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p> <p>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⑤技术规范偏离表； }</p> <p>其他： /</p>
		服务文件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①后续服务：</p> <p><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p> <p><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3 项）
14	投标文件份数	<p>□采用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包括：</p> <p>1、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贰副，死页胶装，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p> <p>3、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叁份（叁份 U 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其中，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纸质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未按要求密封、预期递交或内容不一致导致拒绝投标、无效投标或中标的，请自行承担后果。</p> <p>注：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p>
--	--	---

		<p>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p> <p>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介质叁份、叁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贰副，可双面打印）</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开发区东苑群岛花园 85 栋 4 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苑群岛花园 85 栋 4 号）</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20 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p>
16	采购小组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17	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注：1、依据兵财库〔2023〕29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以发布</p>

		<p>采购公告时间为准), 20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 400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2、本采购项目为石河子市人民医院采购部分床旁检测仪配套试剂, 预算资金为 1029000.00 元, 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18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节能认证证书、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执行;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价格扣除幅度：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中型及大型企业不扣除。</p> <p>4、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u>工业</u>（详见<u>中小企业划型标准</u>）。</p>
2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p>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缴纳方式进行缴纳，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金额：合同价款的 5%。</p>
21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缴纳</p> <p>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下浮 55%，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p> <p>收款单位：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银行账号：108204667953</p>
22	场地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23	合同公证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p>金额：</p> <p>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p>

24	交付日期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十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延迟交货一天处罚 1000 元，延迟交货达十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5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每 6 个月按实际用量结算一次。
26	交付地点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7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有效期前 3 个月内免费调换。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要求无条件更换。
28	争议的解决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要求如下： <hr/>
30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_____。 2、陈述人员：_____。 3、陈述时限：_____ 分钟。 4、陈述形式：_____。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1	项目预算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采购部分床旁检测仪配套试剂项目预算为 <u>1029000.00元</u>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单价及

		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供应商信用 融资	<p>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要求，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解决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金融服务专线：400-903-9583</p>
33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1. 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2. 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3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注：1. 各投标单位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2、*提供虚假资料、虚假人员信息，一经查出按照废标处理。</p> <p>3、如中标单位后期提供虚假资料、虚假人员信息，一经查出按照弃标处理。</p>
注意 事项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
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
正。

注意事项：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 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 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评审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 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 则视为无效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将编制完成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刻录成光盘。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供货清单”中的内容,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ttf),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平台上传, 将未加密

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ttf）3份（U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2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该标书实际供应商也是不能看的，仅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电子响应文件U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U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的递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F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

人不予受理。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四、协商步骤

14. 成立采购小组

14.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

15.2 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16. 协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6.1 采购小组按已确定的协商程序，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6.2 协商过程中，若需修正采购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

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上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协商。

16.3 每一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采购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响应，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6.4 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上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采购小组按协商情况和最后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16.5 供应商的响应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协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8.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有效期前 3 个月内免费调换。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要求无条件更换。

(4)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每 6 个月按实际用量结算一次。

(5) 交付日期：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十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延迟交货一天处罚 1000 元，延迟交货达十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技术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	预计数量	预算金额
1	C-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降钙素原（PCT）联检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25 人份/盒	人份	72.5	4000	290000
2	B 型钠尿肽（BNP）测定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	100 人份/盒	人份	68	3000	204000
3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免疫荧光层析法）	100 人份/盒	人份	55	2001	110055
4	心肌肌钙蛋白 I/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联检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	100 人份/盒，卡型	人份	79	4000	316000
5	激活全血凝固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24 人份/盒	人份	28.5	1094	31179
6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人份	39	1994	77766
	合计					1029000

技术要求：适用于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半自动血凝分析仪、胶体金试剂分析仪，具体如下：

试剂名称	适用机型
C-反应蛋白（hsCRP+常规CRP）/降钙素原（PCT）联检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FS-205）
B型钠尿肽（BNP）测定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FS-301）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免疫荧光层析法）	
心肌肌钙蛋白 I/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联检试剂（荧光免疫层析法）	
激活全血凝固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半自动血凝分析仪（OCG-102）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胶体金试剂分析仪（GS1201）

注：1、真实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所有项目的采购、运输及其他产生的所有费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保证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安全、可靠、节能、环保）。

4、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单价及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格式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采购部分床旁检测仪配套试剂采购合同

甲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签订地点：新疆石河子市

乙方：

供货明细

报价：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本项目中标采购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此价格包含货物验收前的全部费用。合同金额使用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							

二、技术、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规定，符合采购询价单的要求。

三、交货地点、方式：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乙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六、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标签应标明产地、品牌，并提供合格证等与产品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到货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十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延迟交货一天处罚 1000 元，延迟交货达十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限：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有效期前 3 个月内免费调换。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要求无条件更换。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每 6 个月按实际用量结算一次。

十、乙方承诺

1、严格按照合同提供产品，乙方负责提供包装、运输及货物装卸，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途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质量效果达不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提出更换产品或终止合同。

3、产品均为品牌原厂生产、制造，假一赔十。

4、乙方因对其产品资质及时更新，否则因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诺合同有效期内须保证合同价格不变。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认可，单方面终止供货视为违约，赔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每延迟一次处罚 1000 元，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同时该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既生效具有同等法律力。

上述各条款未涉及到的内容以谈判记录为准。谈判记录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矛盾之处以符合甲方利益的要求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西一路 411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联系电话：0993-2051126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评审办法（单一来源协商）

一、评标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意见		
			是	否	
1	资 格 性 检 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资质证书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 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货物制造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 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进口设备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p>制造商授权书</p>	<p>是否有制造商授权书(若为进口产品)</p>		
		<p>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p>	<p>是否按”兵财库〔2023〕29号文“要求提供完善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注：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提供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提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恶意围标、串标的记录，提供承诺函。		
2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一致（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货物清单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详细 评审	商务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二）资质证书

三、（三）制造商授权书（若为进口产品）

四、（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五、（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七、（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八、（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一、（一）☆投标函

二、（二）☆开标一览表

三、（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五、服务文件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
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二）资质证书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货物制造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进口设备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三）制造商授权书（若为进口产品）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四、（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六、（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七、（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③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表①：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②:格式自拟

附表③: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商务文件

一、（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 U 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交货日期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三、（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序 号	1 产品名称	2 品牌、 型号	3 医疗器械注册 证号	4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货物费用 小计					
	安装调试 费用					
	维护与技术 支持费用					
	培训费用					
	备品备件 费用					
	运输与保险 费用					
	其他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四、（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五、服务文件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六、其他材料